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內政部「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制定本計畫。

二、計畫範圍

本縣 8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間之既存違章建築。

三、執行對象、期程

- (一)執行對象：屋頂既存違建屬高密度居住使用且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室內裝修材料採用易燃材料者。
- (二)執行期程：每年依該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消防單位等稽查，滾動式檢討公共安全場所，修訂「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公告。

四、經費概算

約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元。

五、執行方式由本府委託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拆除。

六、執行作業

- (一)通知既存違章建築人限期改善其使用狀況、安裝火災警報器或變更室內裝修材料，未改善者進行跨局、處綜合討論處理。
- (二)違章建築之執行作業依「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順序執行拆除，拆除工程委由本府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拆除。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內政部「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制定本計畫。

二、清查範圍

本縣 8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之既存違章建築。

三、清查對象

屋頂既存違章建築供高密度居住使用者。

四、清查方式及期程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本府已建檔既存違章資料完成書面清查。

(二) 各單位通報有公安疑慮案件，屬既存違章者，一律列入本計畫清查。